

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段考補救考實施辦法

104年12月3日學科主席聯合會議修訂
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激勵學生主動學習，減少學習挫折感，以增進學習效果。

貳、辦理科目：

高中部該科不及格人數佔同年級（組）參加人數的60%以上或全體考生總平均分數低於50分。

國中部該科不及格人數佔同年級（組）參加人數的50%以上或全體考生總平均分數低於60分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有辦理補救考的科目，段考成績不及格者一律參加。

肆、舉辦時間：每次段考成績發表後一至二週，由教務處選定需補救考之科目及時間舉行。

伍、考試時間：以50分鐘為限，並請原段考命題老師命題。

陸、成績計算：

1. 補救考成績超過60分者，段考成績以60分計算。
2. 補救考成績仍然低於60分者，段考成績擇優計算。

柒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